

# 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书（范本）

雇主 \_\_\_\_\_<sup>1</sup>（办公地址： \_\_\_\_\_<sup>2</sup>  
及联络电话： \_\_\_\_\_<sup>3</sup>），现根据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  
法》第 69 条的规定，以下述事实作为合理理由与雇员 \_\_\_\_\_<sup>4</sup>  
（持有编号 \_\_\_\_\_<sup>5</sup>之澳门居民身份证，住址： \_\_\_\_\_<sup>5</sup>  
及联络电话： \_\_\_\_\_<sup>6</sup>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现将构成合理理由的事实<sup>7</sup>简述如下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雇主或其代表：

姓名 \_\_\_\_\_

职位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 签署及盖章 )

年 月 日

<sup>1</sup> 雇主姓名或名称。

<sup>2</sup>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、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或营业场所地址等。

<sup>3</sup> 雇主的联络电话。

<sup>4</sup> 雇员姓名。

<sup>5</sup> 雇员住址。

<sup>6</sup> 雇员联络电话。

<sup>7</sup> 雇主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计三十日内作出通知。此外，雇主应按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69 条第 2 款之规定，尽量指出构成合理理由的情况。